申请受理号 _____

# 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8月15日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医疗机构情况 | 第一名称 | 成都双流固生堂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| | |
| | 地址 |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国芯大道399号5栋1011室（A8-5-1011） | | |
| | 机构类别 | 综合医院 |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| MAEAGBFX451011619A1002 |
| 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赵亲伟<br>(邓天润) | 联系电话 | 17366235260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☐影视 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 ☐户外 ☐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他 | | | |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成都双流固生堂互联网医院

所有制形式：其他　　类别：网络

诊疗科目：呼吸内科专业；消化内科专业；神经内科专业；肾病学专业；内分泌专业；老年病专业/外科；普通外科专业；骨科专业；泌尿外科专业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儿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；皮肤病专业/肿瘤科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*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国芯大道 399 号 5 栋 1011 室（A8-5-1011）

联系电话：17366235260　　广审号：

图 (1) 网络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

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，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

（一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。